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

資賦優異鑑定初選評量結果公告

-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01115570號訂定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 二、語文類初選評量通過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外語文性向測驗 T 分數 76 以上。
 2. 國語文性向測驗 T 分數 69 以上。
 3.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英語或國文科單一科 PR 值達 97 (含) 以上且外語文性向測驗 T 分數達 68 以上。
 4.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英語或國文科單一科 PR 值達 97 (含) 以上且國語文性向測驗 T 分數達 67 以上。
- 三、初選評量成績查詢可於110年8月9日(一)下午4點後逕至新北市資優鑑定申請查詢系統進行查詢，網址如下：<https://gifted.ntpc.edu.tw/>。
- 四、達初選通過標準之學生若同意繼續接受複選評量，請務必於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4:00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s://gifted.ntpc.edu.tw/>)申請，並於8月12日24時前完成繳費，複選費用850元。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五、如對初選評量結果有所疑義，請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攜帶評量證正本、初選評量成績單、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至新北市資優中心辦理複查。
- 六、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初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20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達初選通過標準之學生評量證號詳列如下(依評量證號碼排序)：

《語文類》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合計 29 位

110210001	110210014	110210026	110210035
110210003	110210015	110210027	110210036
110210004	110210017	110210029	110210037
110210006	110210018	110210030	110210038
110210007	110210020	110210031	110210039
110210008	110210022	110210032	
110210009	110210023	110210033	
110210011	110210025	110210034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